

类 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 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3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针对《关于扶持太白县强化公共卫生健康保障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119 号）我局协办意见如下：

太白县吕静代表提出的建议市卫健委加强与市财政局的协调力度，加大对县区定向培养乡村医生的资金投入。我市各级财政全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补齐农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缺乏短板，支持加强紧缺医护人员培养和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，提高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。落实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财政保障政策，着力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。通过多方协作，扶持太白县强化公共卫生健康保障能力，公共把秦岭之巅、云上太白建设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程妍 电话：326207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